证券代码：603679 证券简称：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**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体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梁钰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董事长梁熹先生、董事向宗叔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孙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梁熹先生委托梁钰祥先生代为出席，向宗叔先生委托李大明先生代为出席，孙卫平先生委托曹麒麟先生代为出席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6月14日公告了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分配方案为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,985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90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000,000元（含税）。因该方案将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，故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.36元/股调整为21.26元/股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董事张辉、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2票。**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19年6月14日为授予日。

经自查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辉、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张辉、汪小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，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张辉、汪小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。除张辉、汪小宇先生外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6人，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.5万股，授予价格21.26元/股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董事张辉、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2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5日